



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广州市纺织服装职业学校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广州市纺织服装职业学校学生体质测试仪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身高体重测试仪、肺活量测试仪、坐位体前屈测试仪、体质测试短跑智能考官、全量程立定跳远测试仪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广州恒康伟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1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67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铭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23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